巴中蜀物致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市场询价记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价单位 |  | 询价时间 | 年 月 日 | 询价方式 | 🞎电话 🞎访问  🞎邮件 🞎其它： 。 |
| 服务内容  及要求 | 一、货物品名及数量：机制砂、碎石运输，总量预计600000吨。  该数量不为询价人承诺数量，以实际运输结算吨数为准。  二、**起运地址：**通江县路元矿业有限公司、通江县路元矿业有限公司（晟华加工厂）、通江日昌升瑞元新材料有限公司、万源市瑞博矿业有限公司、万源市瑞博矿业有限公司（凌翔囤料场）、万源市国禄砂石有限公司、通江洪新建材有限公司、通江县彬杰建材加工厂、镇巴县永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万源市龙马寺硅铁矿厂、万源市祥梦砂石厂、万源市祥茂砂石有限公司、镇巴县繁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、通江县宏升砂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；  **送达地址：**镇广高速 B3 合同段 1号拌合站料仓（通江县长坪镇）。  三、支付方式：按月结算，结算周期为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（根据项目情况同步调整）。双方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（单据、票据齐全）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（如遇节假日则顺延）。使用我司合同版本，网银转账支付。  四、磅差处理：过磅验收，以甲方地磅称重数量为准，甲方下游客户批次货物验收差量（磅差）由乙方承担。  五、其它说明：乙方经甲方通知后2日内完成装运并送达到指定地点，乙方未按时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；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补足货物，补充交付货物期间计入逾期交货期间，支付违约金；如果出现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情况，甲方可以选择第三方供货，供货差价及造成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，甲方有权解决合同。 | | | | |
| 报价单位  联 系 人 | 姓名 | | 职务 | | 联系方式 |
|  | |  | |  |
| 本次达成  主要内容 | （1）报价是指为完成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，包括且不限于成本、利润、管理费、税金、资料费、风险费等全部费用。  （2）以下报价：最高限价：22元/吨（不含税），报价为不含税运费 （元/吨），税费 （元/吨），含税运费 （元/吨）。  （3）本公司有意愿参与询价人本次询价服务内容的后续采购活动；若有意愿参与，本公司承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报价。  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后附营业执照及保证金回单：